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917,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继民先生、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徐建君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926,772	99.6964	1,990,900	0.3036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义平	655,683,772	99.9643	是
2.02	王继民	655,683,772	99.9643	是
2.03	马竹琼	655,683,772	99.9643	是
2.04	冯巅	655,683,772	99.9643	是
2.05	刘杰	655,683,772	99.9643	是
2.06	张思俊	655,683,772	99.9643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民权	655,688,072	99.9649	是
3.02	赵香球	655,688,072	99.9649	是
3.03	谢华君	655,688,072	99.9649	是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静艳	655,688,072	99.9649	是
4.02	李大卫	655,688,072	99.964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2.01	王义平	34,642,696	99.3293
2.02	王继民	34,642,696	99.3293
2.03	马竹琼	34,642,696	99.3293
2.04	冯巅	34,642,696	99.3293
2.05	刘杰	34,642,696	99.3293
2.06	张思俊	34,642,696	99.3293
3.01	王民权	34,646,996	99.3416
3.02	赵香球	34,646,996	99.3416
3.03	谢华君	34,646,996	99.3416
4.01	王静艳	34,646,996	99.3416
4.02	李大卫	34,646,996	99.34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至议案四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董一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继民先生、张思俊先生、谢华君女士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继民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具体如下:

1. 王义平先生、王民权先生、冯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义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赵香球女士、张思俊先生、王民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香球女士为主任委员;

3. 谢华君女士、王继民先生、赵香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华君女士为主任委员;

4. 王民权先生、刘杰先生、谢华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民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思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阿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7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马竹琼女士、冯巅先生、刘杰先生、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谢华君女士(会计专业人士)。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王义平先生,副董事长为王继民先生。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义平(主任委员)、王民权、冯巅
提名委员会	赵香球(主任委员)、张思俊、王民权
审计委员会	谢华君(主任委员)、王继民、赵香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民权(主任委员)、刘杰、谢华君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静艳女士、李大卫先生,其中张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冯巅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杰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思俊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潘阿斌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四、其他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2.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电子邮箱:ir@nb-jf.com;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冯巅: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商务部销售员、经理、商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92,5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刘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汉唐证券业务经理;倍利证券(香港)上海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宁波吉品工业互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禾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商基金投资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投融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张思俊: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思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潘阿斌: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潘阿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9:15至2023年1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220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万才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00,162,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936%,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98,854,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8,07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2%;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代表股份1,308,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杨金鑫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00,159,5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305,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3%; 反对2,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许万才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许万才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万才先生除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23.48万股股票期权外,未持有公司股票。许万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对许万才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许万才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补选工作。

许万才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许万才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2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公司完成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工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075,696,605.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150,814.4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5,545,791.01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12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01130029000223044。

2022年12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150110874100000276。

2022年12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010122000705277。

2022年12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6282008170。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901130029000223044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存续
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	33150110874100000276	散货船购置项目	本次销户
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22010122000705277	10,000TEU集装箱购置项目	本次销户
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820081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中散货船购置项目、10,000TEU集装箱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金额(含利息收入)合计41,267.74元转入"集装箱船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银行账号:3901130029000223044)内继续使用,并将上述项目对应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本次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截至销户日账户余额
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	33150110874100000276	散货船购置项目	0.94
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22010122000705277	10,000TEU集装箱购置项目	13,191.56
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820081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75.24
	合计				41,267.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日,本次销户的三个募集专户余额均低于100万元,故免于前述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5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877,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柳新荣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柳新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柳新仁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71,460	99.9577	106,500	0.04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71,460	99.9577	106,500	0.04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1,498,561	93.3647	106,500	6.63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桥先生、王媛媛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且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股东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凯宝") 持有公司股份19,002,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上海凯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48,3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至2023年8月17日,上海凯宝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凯宝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5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上海凯宝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002,728	12.01%	IPO前取得:12,702,358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3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3/5/19-2023/11/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748,304股	19,002,728	12.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凯宝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5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上海凯宝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已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中对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上海凯宝根据自身经营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珲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珲春欧亚置业)与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珲春欧亚置业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前,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董事会认为:珲春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止。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珲春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2023年1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23-035号。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长春欧亚集团珲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控股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1,5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3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珲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珲春欧亚置业)与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珲春欧亚置业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前,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互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4,8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7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6,100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子公司申请的担保额度进行审批, 公司可在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被担保对象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低于70%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担保对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符合正常商务条件的购买珲春欧亚置业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合格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商业惯例,有利于扩大销售和提升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子公司地产业务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房地产业务需要, 董事会同意珲春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于莹、王和春、王树武事前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上述担保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 上述担保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意见认为:珲春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止。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9,872.9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4.11%。除为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2.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4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4日

至2023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